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漳国资发改〔2013〕55号

转发市政府安委办转发省政府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福建力佳公司：

现将市政府安委办《转发省政府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漳安委办〔2013〕3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在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我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附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漳安委办〔2013〕38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安办，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闽安委明电〔2013〕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市政府王毅群副市长在云霄召开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提出“全面查、认真查、建档案、抓整改”的要求，在督查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行动重点工作。从市政府安办组织检查督查和明查暗访中发现的

问题看，当前普遍存在：一是上头热、下头冷，工作呈逐级弱化趋势。工作力度从市、县（市、区）重视到乡镇（街道）、村居、企业，逐级弱化、递减。二是县区和部门工作开展不平衡。有些县区和部门工作开展快，采取措施实，取得效果好；有些县区和部门工作流于形式，实际行动迟缓，贯彻落实停留于会议、文件上。三是全覆盖、彻底性检查未落实到位。有些县区和部门大检查没在覆盖到所有企事业单位；有些单位和部门刚开始时轰轰烈烈，一段时间后悄无声息，前热后冷；有些企业认识不到位，感觉与自己没有太大的关系；有些单位心存侥幸心理，应付了事，认为检查抽查不一定轮到自己。四是信息报送不够主动和及时。部分县区和部门不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报送的信息寥寥无几，甚至不报信息，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典型案例、好经验、好做法未及时上报。五是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暗访中有的地方存在摩托车超载、改装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现象；沿海县市仍存在“三无”渔船；有些车站 GPS 监控平台无人值守，对超速车辆报警处置不及时；有些单位消防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被占用；有些企业安全生产台账不完善。为此，务必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做到安全生产大检查认识再提升、检查督查频度再加强、隐患治理力度再强化、宣传教育广度再扩大，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一要在“全覆盖”上狠下功夫。做到辖区和监管的所有企事业单位一个不落、检查层面一项不漏、硬性指标一项不少、检查记录一项不缺。二要在“彻底性”

上狠下功夫。做到发现问题要彻底、企业自查要彻底、隐患整改要彻底。三要在宣传发动上狠下功夫。做到宣传内容都到位、宣传手段全运用、宣传对象广覆盖。四要在信息报送上狠下功夫。认真落实工作例会、信息交流、统计调度、总结报告制度，及时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本级本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数据、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提高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效。

三、进一步狠抓工作落实。对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切实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彻底整改到位。要认真按照王毅群副市长“结合漳州实际，加强工作督查和形成分类综合建档资料”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力度的同时，建立完善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台账，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总体要求，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一整改到位，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217
2013.7.31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盖章：陈炎生

等级：特提

部委号：闽安委明电〔201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查，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发现并消除了一大批事故隐患和问题。但从近期国家和省级组织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暗访暗查、突击检查的情况看，大检查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把这次彻底的大检查等同于日常检查，工作停留在一般性的部署上，没有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大检查工作。二是部署落实不到位，工作力度逐级弱化，一些基层政府、部门、村居和企业没有真抓真查，个别企业、单位甚至还没有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尚未做到“全覆盖”。三是一些

行业管理部门工作部署滞后，检查走过场、走形式，未组织专家开展认真细致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有的甚至还没有开展督查和暗访。四是大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全面，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仅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的安全检查，未按“一岗双责”要求组织企业各部门对生产设备、流程、工艺等进行全过程的分析评估和全面检查。五是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及时公布和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上报也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7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近期事故查处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尤书记、苏省长在7月17日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再次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提出要求。为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三个“全覆盖”要求。一是各级政府要对大检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做到不漏一个部门、不漏一家企事业单位。同时，各级政府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开

三、狠抓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历次检查督查、暗访暗查和突击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或问题，要督促企事业单位按照“零容忍”的要求，强化整改落实，彻底整治，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逐个实施政府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彻底整治销案。对检查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及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和“六个一批”的规定进行严厉打击。对典型案例要及时在媒体曝光，增强大检查的威慑力。对大检查工作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和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的专项督查组还将来闽进行严格的督查，省政府安委会将于8月中下旬再次组织全面的督查，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7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办，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